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3〕9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办理野外用火许可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六条：“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防治病虫害鼠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办理。”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办事效率，方便森林防火期间因特殊情况用火需要。经研究决定，自发文之日起，我县林区野外用火许可权限委托给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予以办理。县林业、农业农村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指导监督工作。

请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，科学研判辖区野外用火规律，完善野外用火许可报备流程，确保野外用火作业依规安全有序开展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